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
8392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6394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建築法第77條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辦理。

二、本次指定查核機構相關資訊如下：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51號13樓。

2、電話：02-23773011。

3、網址：<http://www.arch.org.tw/>

4、有效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33號4樓之3

2、電話：02-27373900

3、網址：<http://www.tapsb.org.tw/>

4、有效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三)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

2、電話：02-23645730

3、網址：<http://www.tpassi.org/>

4、有效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三、倘有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事項、服務內容、收費基準等相關疑義，敬請逕擇一專業團體洽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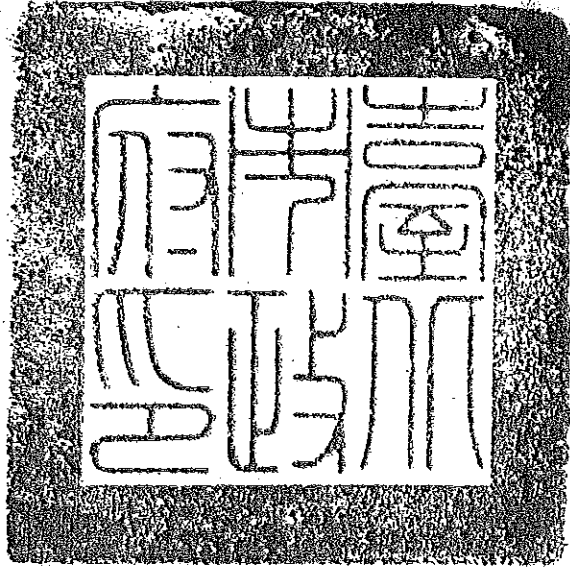
局長 柯洲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74996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二、有效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市長 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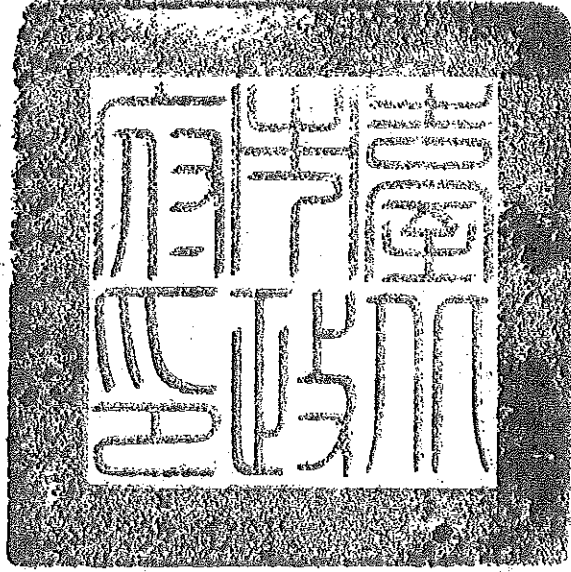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使用科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63902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33號4樓之3）」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二、有效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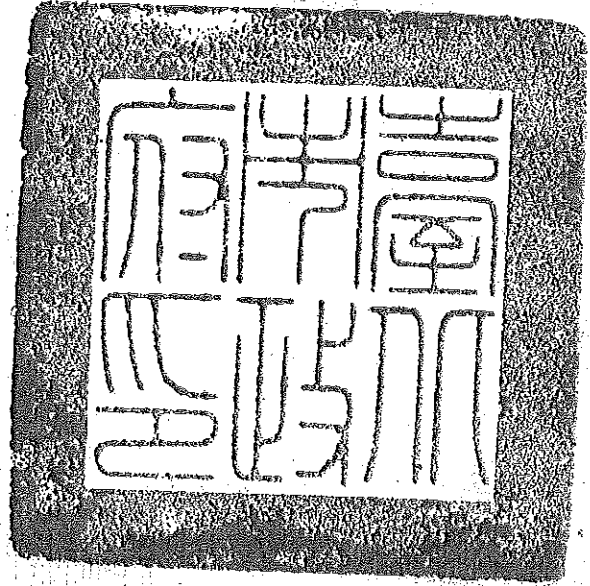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使用科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63902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二、有效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淵民 決行